

附件 5

湖北省成人接种门诊建设指南

一、定义

成人接种门诊是指为 18 岁以上人群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的接种单位，在县级卫生健康（疾控）主管部门备案注明后，也可为 7-18 岁人群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

二、设置原则

具备条件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大专院校和大型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可申请设置成人接种门诊，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三、设置标准

（一）场地设置

可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附件 2）设置。

（二）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门诊工作量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不少于 2 名预防接种工作人员。

（三）分级管理

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附件 2）建设。

四、预防接种服务与管理制度

（一）服务周期要求

成人接种门诊服务周期可根据门诊工作量调整,建议每周≥4天(双休日至少开诊1天)。

(二) 管理制度

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附件2)设置。